附件1-1

提交资料清单

1.附件2、3自行打印填妥并加盖公章。

2.相关部门核发的《办学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等相关文件正本及复印件，持有营业执照的，自行上《广州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》打印经营（业务）范围详细页面。

3.法人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，非法定代表人本人提交的，应另具授权委托书（盖公章）及受委托人身份证（原件、复印件）。

4.年检合格证明复印件或年度报告页面截图。当年新成立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、社会组织此项无需提供。

5.已纳入“全国校外机构监管平台”、开设预收费资金监管账户、开通支付渠道，实现课程上架、售课、消课的相关证明材料。完全采用先学后收费模式的机构无需提供消课、授课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培训方案、安全保障措施和收费标准等。

7.机构开展课程、参加比赛、组织活动等经验材料（自行提供）。

**以上资料原件现场递交资料时验核，验核后立刻归还；所有复印件及打印件等资料，统一使用A4纸并加盖公章，按照以上顺序整理，用文件袋装好，文件袋封面写上机构名称，递交验核。**